

计算机〔2018〕72号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关于
印发《2017级本科生专业（含专业方向）分
流培养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

现将《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2017级本科生专业（含专业方向）分流培养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2018年10月19日

中山大学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2017 级本科生专业（含专业方向）分流培养工作细则

为实现“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培养目标，学院本科生实行按学科门类招生的模式，在大类培养基础上，通过专业分流培养开展专业教育。按照《中山大学按学科门类招生的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为确保专业分流培养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本细则。

一、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组长：杨宏奇 副组长：陈征宇

组员：马啸、肖依、韦宝典、刘咏梅、李绿周、吴贺俊、张方国、田海博

秘书：吴岚岚、罗燕萍、张艳丽

二、分流培养方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超级计算方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方向）、信息安全四个专业及方向按“计算机类”大类招生，前三个学期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相同；从第四学期开始，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超级计算方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方向）、信息安全四个专业及方向实施分流培养。

三、专业分流实施时间

计算机类学生在第三学期实施并完成专业分流工作，第四学期正式分专业及专业方向培养。

四、分流细则

根据学生兴趣、成绩绩点与学院的适当引导实施分流工作。学生不得跨大类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具体步骤：

（一）学生需在指定时间填写《本科生专业选择志愿表》并交学院教务员。为确保申请工作的严肃性，一旦将《本科生专业选择志愿表》

提交学院则不能再修改。

(二) 学院综合考虑学生志愿、学科专业发展、教学资源合理配置、教学活动组织与实施及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确定各专业及专业方向名额(原则上给出各专业及专业方向名额上限),并向学生公布。

(三)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生所有课程成绩绩点从高到低排序进行专业分流。具体细则如下:

- 1.按志愿优先排序;
- 2.如志愿相同,按课程绩点从高到低排序。

(四)学院确定各专业及专业方向的拟录取名单,经公示后确定最终分流名单上报教务部备案。

(五)学生分流后,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及方向。如确需变更,则按学校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在专业分流工作中,学院应安排时间和相关老师向学生作宣讲活动和提供咨询帮助。

六、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2018年10月19日